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持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_____ 股H股^(附註3)，
 為本行的股東，現委任^(附註4) 大會主席或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2018年10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青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文永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吳長虹女士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紅霞女士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郭繼榮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有達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萬祥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唐岫立女士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羅玫女士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1.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黃誠思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1.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希淼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永翀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之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永軍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之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曉宇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之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楊振軍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之議案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英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之議案			
2.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羅藝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之議案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及英文)。
- 請用**正楷**填上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行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本行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二分之一通過。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權票，放棄投票，本行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須使用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親自或郵寄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